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房〔2018〕5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和配合做好 住宅小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6〕62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1号）等文件精神，各地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实解决当前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做好配合和支持

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

根据《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电动汽车用户在住宅小区有自有产权车位或者经车位产权人同意，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基础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各县市和开发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和配合符合条件的业主按照《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有序的进行建设。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二、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与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多方参与合作的市场化共赢模式，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

三、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设施建设

各县市和开发区住建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

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四、加强安全管理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